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本人作为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对《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进行了审阅，确认：

- 1、《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2、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
- 3、不存在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况。

本人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名：

陈坤江： 

